

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1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7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林美静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3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